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481条。其中，业务工作116条、规划计划6条、机构职能7条、政策文件7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部门会议14条、重大行政决策2条、公益事业3条、脱贫攻坚2条、重要部署4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37条、行政执法信息182条、降费措施1条、优化营商环境3条、市场监管76条、应急管理2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5条、其他10条。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● 办公时间：上午：8：30-12：00，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📍 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

☎ 联系电话：0533-7310554

☎ 传真号码：0533-7310554

📍 邮政编码：255400

✉ 邮箱地址：lzqgsjbg@zb.shandong.cn

- 法定职责 >
- 领导分工 v
- 内设机构 v
- 所属事业单位 v

法定职责

一、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

- (一)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
- (二)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。
- (三) 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。
- (四)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。
- (五) 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。
- (六)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。

图 1. 机构职能信息截图

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决算公开	2021-10-01
	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	2021-09-26
	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	2021-02-20
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	

图 2. 财政信息截图

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情况	2022-01-06
	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9期 (总第101期)	2021-12-27
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8期 (总第100期)	2021-12-10
	2021年11月份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	2021-12-06
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	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7期 (总第99期)	2021-11-25
	关于对临淄第三方冷库的公示	2021-11-12
	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0月医疗器械经营、使用日常监管情况统计	2021-11-08
	临淄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10月药品经营零售企业日常监管情况	2021-11-06
	2021年10月份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结果	2021-11-04
	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6期 (总第98期)	2021-11-04
	业务工作	
规划计划 >		
机构职能 >		
法规公文 >		
政府会议 >		
重大行政决策 >		

共 276 条 < 1 2 3 4 5 ... 28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

图 3.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截图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业务工作 规划计划 > 机构职能 > 法规公文 > 政府会议 >	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（四） 2021-10-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（三） 2021-10-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（二） 2021-10-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（一） 2021-10-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检查方案 2021-04-30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（第五批） 2021-04-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（第四批） 2021-04-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（第三批） 2021-04-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（第二批） 2021-04-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（第一批） 2021-04-1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

图 4. 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截图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业务工作 规划计划 > 机构职能 > 法规公文 > 政府会议 >	2021年度临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 2021-09-02 临淄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 2021-08-17 临淄区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 2021-08-10 转发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的通知 2021-05-25 关于印发《临淄区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(临市监字〔2021〕35号) 2021-05-14 2020年度临淄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2021-02-05 关于转发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（地方标准 DB37 T 3779-2019）》的通知 2021-01-0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

图 5.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信息截图

<p>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</p> <p>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</p> <p>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</p> <p>业务工作</p> <p>规划计划 ></p> <p>机构职能 ></p> <p>法规公文 ></p> <p>政府会议 ></p>	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22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21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20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27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19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26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18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17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16号））</p> <p>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临市监处罚〔2021〕615号））</p>	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 <p>2021-12-31</p>
--	---	---

图 6. 行政执法信息截图

（二）2021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，其中，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。其中，本机关已主动公开 7 件，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区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多次开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。2021 年，修改完善了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细化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明确公开时限和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积极统筹规划、整合资源，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区局依托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设立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

栏并及时调整公开目录。二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,开通“临淄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,使我局信息公开方式更加多样,提升了公开信息的传播广度。



图 7. 微信公众号信息截图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业务培训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,及时更新知识储备,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区局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,组织相关科室人员集体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,并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示情况进行通报,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 (一) 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7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73		
行政强制	25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7	0	0	0	0	7

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区市场监管局	4775	4775	0	0
合计	4775	4775	0	0

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						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				移送司法机关数量
	立案数量	结案数量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被行政复议数量	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	被行政诉讼数量	行政诉讼败诉数量	
区市场监管局	680	617	0	2270346	0	0	0	200	0	0	0	11	0	3	0	0
合计	680	617	0	2270346	0	0	0	200	0	0	0	11	0	3	0	0
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合计	
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合计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合计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	
区市场监管局	109	0	0	0	109	0	0	0	0	0	0	0	15	0
合计	109	0	0	0	109	0	0	0	0	0	0	0	15	0
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实施数量		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
	行政收费(次)	行政收费数额(万元)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	
区市场监管局	0	0	0	0
合计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力度还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健全信息发布工作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重点公开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府信息，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；二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

点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1年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63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4项建议，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81号、84号、86号、88号、89号、131号5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区局2021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均未收取费用。

3、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强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，梳理年度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区局特种设备监管、品牌建设、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及食品抽检、药品、化妆品监管、消费维权等重点民生实事工作。2021年公示抽检信息通告9期，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。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，规范经营行为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示工作，发布《临淄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《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主动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决算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2021年，区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及其他仍需要报告的事项。